



BSZN-532024002000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08月02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使层级	省级/直属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	一级：信息发布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大厅一层1号窗口（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56号）;0871-63648785;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云南政务服务网）；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3楼316室（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56号）;0871-63649157（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https://zwfw.yn.gov.cn/ynjg（云南政务服务网）；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基本编码	532024002000	实施编码	11530000MB151689352532024002000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限范围	负责归集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申报并下拨中央及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通办范围	无特别说明	
数量限制	无限制	是否有审批结果	否	
是否进驻大厅	否	是否一窗分类受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	否	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否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八条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第三十六条：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无特别说明	本人现场办理。
受理	即时办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查	即时办理	身份及培训情况经审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决定	即时办理	身份及培训情况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后，推荐培训项目及就业岗位。
送达	即时办理	推荐培训项目及就业岗位。

六、 审批结果

无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